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盧國智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聲簡再第23號所為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4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所載遭噴漆之牆面依「瑞士鄉廈」大樓（下稱本案大樓）住戶規約第2條第3款，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，是依同規約第2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1條第22項之規定，告訴權人應為本案大樓管理委員會，住戶無當事人能力，無法律關係訴訟實施權，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，足生影響判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「有罪之判決」、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」自明，此與非常上訴之有關規定並不相同，自無從比附援引。從而，不論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，抑或實體上事項之裁定，均不得聲請再審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定有明文。是故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

01 院90年度台抗字第385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盧國智係對本院113年度聲簡再字第23號
03 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有聲請人提出之113年11月13日刑事陳
04 報狀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113年度聲簡再字第23
05 號刑事裁定既非刑事確定判決，依法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
06 象，故聲請人之聲請顯屬違背法定程序，於法既有未合，自
07 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係因聲請人再審聲請違背規定而駁回其
08 聲請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或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爰不通知
09 聲請人到場，逕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
13 法官
14 法官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陳予盼